

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校於 1992 年設立「初等教育研究所」，為本校第一個研究所，1995 年更名為「國民教育研究所」，1999 年增設博士班，2003 年再度更名為「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」。本校於 2006 年改制為教育大學，同年八月設立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」，並於 2010 年完成系所整合，原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改為本系「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」及「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」。2012 年本校「文教法律研究所」併入本系，改名為本系「文教法律碩士班」，改名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「文教法律碩士班」，學生畢業取得之學位仍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。。

本系經過幾番更名及整併，目前除學士班外，並設有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、文教法律碩士班，以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，為本校少數同時培養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的學系。本系師資學術專業豐富且多樣的跨領域組合，於研究所方面提供政策分析能力、教育管理能​​力導向之專門課程，並積極尋求「教育學」與「管理學」之匯通，以及探討法學在文教事業上的應用。此外，本系亦設有「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」(週末假日班)、「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(澎湖班)，以提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及研究之機會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，簡列如下：

- (一) 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，奠定深厚知識專業技能
- (二) 根植開放多元文化理念，培育團隊合作精神
- (三) 理論與實務並重，落實文教人權

三、核心能力

依據本碩士班之課程結構，規劃學生之核心能力有五大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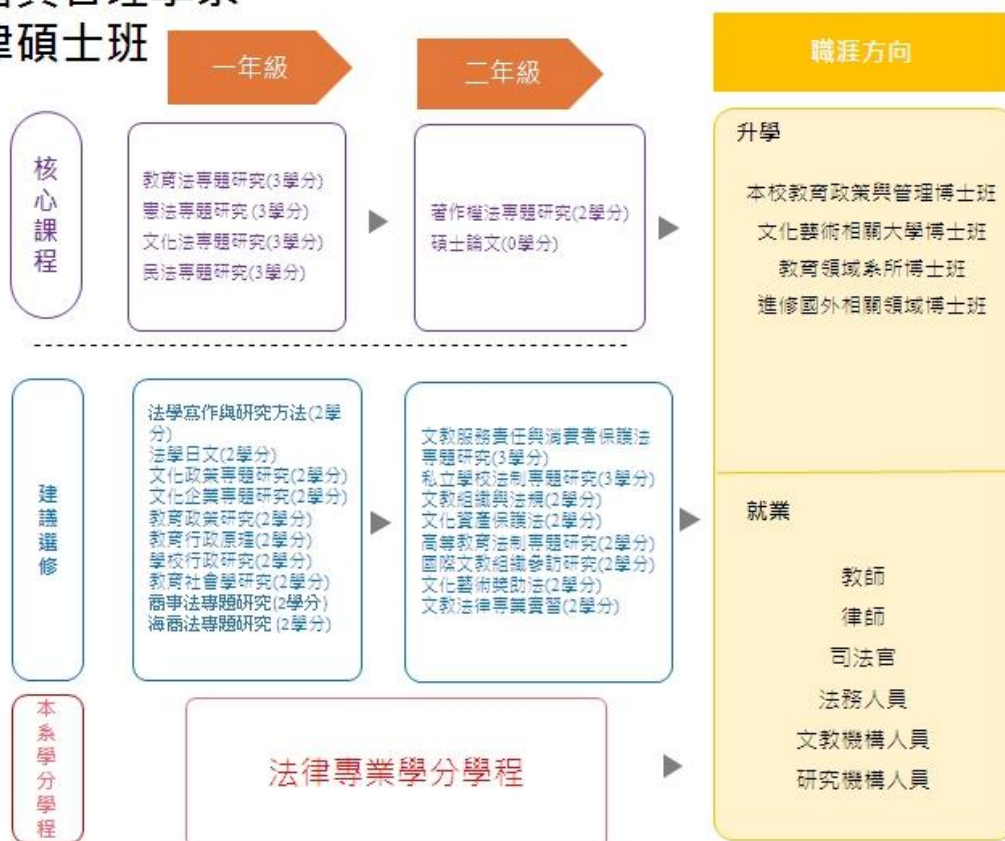
- F 文教法律知識的理解
- G 文教法律批判覺知的能力
- H 文教法律議題分析的能力
- I 文教法律理論發展的能力
- J 文教法律專業態度與倫理實踐的能力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文教法律知識的理解 (核心能力 1)	文教法律批判覺知的能力 (核心能力 2)	文教法律議題分析的能力 (核心能力 3)	文教法律理論發展的能力 (核心能力 4)	文教法律專業態度與倫理實踐的能力 (核心能力 5)
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，奠定深厚知識專業技能	☆	☆	☆	☆	☆
根植開放多元文化理念，培育團隊合作精神	☆	☆	☆	☆	☆
理論與實務並重，落實文教人權	☆	☆	☆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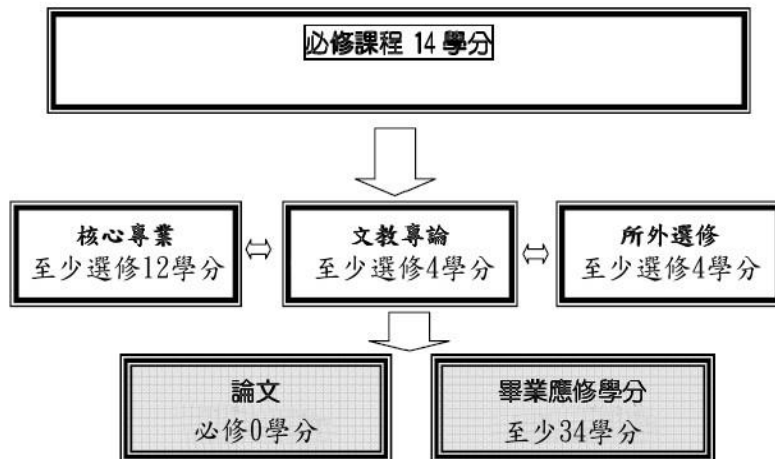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碩士班為整合性課程，其課程設計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：以法學為核心，研究文化與教育活動之政策與法律，因而學術研究內容均將以專業整合為目標進行。
- (二) 根植開放與多元之理念：為開創文化新局，開放與多元應成為本所之風氣，落實於課程與師資中。法律專題研究以充分利用本校位於都市文化中心地利之便，以每學年一特定法律主題，開設多樣性之講座，供師生接觸文化教育的各項討論。文教專題課程則與本校或外校、甚至國際相關文教機構合作，提供研究生跨校、所修習本校或外校有關課程之機會。
- (三) 理論與實務並重：本碩士班除了從事學術研究外，依據本校服務社會的傳統，亦注重推廣之工作，因此研究生不僅應熟悉學科理論內容亦被要求能夠實踐於工作中。此一信念表現於師資上，即是實務經驗豐富之教授，將成為本碩士班主要的敦聘對象。

本碩士班課程以發揮本碩士班特色—以法學為重點之跨領域研究、根植開放與多元之理念、理論與實務並重—為設計原則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業學院政策規劃本所課程。

本碩士班之課程在架構上分為下列幾類：一、必修課程（修習 14 學分）；二、核心專業課程（至少選修 12 學分）；三、文教專論（文化或教育領域至少擇一選修 4 學分）；四、所外跨領跨領選修（至多 4 學分）。合計至少修習 34 學分始能畢業，非法律系所畢業者須修習至少 20 個法律專業課程學分。



為開展研究生恢弘視野，本碩士班部分課程將與其他重要文教、法律研究所合開讓不同專業間能相互切磋。目前預定合作開課的對象有本校教育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…等。

七、教學科目